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單聲沒字第12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婉玲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08年度執聲沒字第75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扣案仿冒「NIKE」商標圖樣之手機殼貳個沒收。

##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00000號被告黃婉玲違反商標法一案，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並已於民國108年1月24日期滿。扣押物仿冒NIKE手機殼2個，為侵害商標權之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專科沒收之物」，係指雖非違禁物，然其性質究不宜任令在外流通，如偽造之印章、印文、有價證券、信用卡、貨幣等是（刑法第40條立法理由參照）。復對照刑法第200條、第205條、第219條等規定，所謂「專科沒收之物」，應係指法文明確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之「絕對義務沒收」者而言。而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該等物品即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物，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三、經查，被告黃婉玲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所犯法條為商標法第97條前段），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12805號、106年度調偵字第2483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於107年1月25日以107年度上職議字第31號駁回再議確定，並已於108年1月24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處分書2份及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而

扣案仿冒「NIKE」商標圖樣之手機殼2個（下稱本案手機殼），確屬仿冒被害人荷蘭商耐克創新有限合夥公司註冊商標圖樣之商品乙節，除據被告供承在卷外，並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查詢報表、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NIKE產品鑑定書及扣案侵害商標權手機殼商品照片等件（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2805號卷第18頁至24頁）附卷可參，足認本案手機殼確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揆諸上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且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由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是認

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為正當，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宋 泓 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金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